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17號

抗 告 人 林伯儒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2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復符合比例原則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伯儒犯其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均判決確定在案（該編號所示之本院判決，均係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，駁回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，其「確定判決」法院及案號俱應更正如該附表編號「最後事實審」之法院及案號），且各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之裁判確定前，有期徒刑部分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，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之法益、犯行時間及地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與各罪間之關聯、次數，所反應抗告人之性格特

01 性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，依限制加重
02 原則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月。核已綜合審酌抗
03 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予整體評價，係在各刑中之最長
04 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且未逾其中部分曾經定應執
05 行刑（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
06 定），加計其他未曾合併定刑之宣告刑總和，並予適當之恤
07 刑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目的。於法尚無違誤。

08 三、抗告意旨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及援引案例事實不同之他
09 案，泛謂原裁定於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後，有違反公平正義
10 及比例原則，請重新裁量，給予抗告人改過自新之機會等
11 語，核係對原裁定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
12 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6 法官 楊力進

17 法官 周盈文

18 法官 陳德民

19 法官 劉方慈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李丹靈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